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GUO SONG



CHEN YIHAN



LIU DAN

